

## 公 告

(2025) 陕 01 破 12 号之十

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 (2024) 陕 01 破 申 174 号之三民事裁定，受理邓战胜、王毛旦申请陕西庭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 (2025) 陕 01 破 12 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庭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陕西庭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裁定宣告陕西庭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终结陕西庭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8 日